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040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天庆主持，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部

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 1.3 亿元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